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临时通知，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21,200 份。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3 人调整为 3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3.70 万份调整为 791.58 万份。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13 名调整为 31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3.70 万份调整为 791.58 万份。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31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1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15,8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84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